

证券代码：839142

证券简称：金穗隆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吴海直接持有公司15,323,751股股份，占金穗隆股本总额的26.26%，同时，吴海担任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以下简称“科印启融”）、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印启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印启融间接控制金穗隆 3,718,000 股股份、通过知印启融间接控制金穗隆 2,781,000 股股份，吴海合计控制公司 21,822,751 股股份，占金穗隆股本总额的 37.40%。</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海
股份名称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8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822,751	直接持股 15,323,751 股，占比 26.2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499,000 股，占比 11.1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7.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9,937 股，占比 17.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2,814 股，占比 19.7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9,038,000	直接持股 15,323,751 股，占比 26.2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714,249 股，占比 40.6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6.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33,748 股，占比 25.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04,252 股，占比 41.8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8月3日，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五年。本次收购完成后，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四方合计控制公众公司39,03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66.9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由吴海变更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提高公众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08月03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在广州市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保证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之规定就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时均

应采取一致行动。

##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一) 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保持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3、各方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4、各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各方特别约定，在审议批准关于包含任何一方股权的出让方式及定价方案时，各方保留独立表决权。

(二) 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三)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同意在任一方就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前，各方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若各方经协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或委派董事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

如果经协商后，各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票。

(四)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

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 三、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

### 四、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一）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2、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海

2022年8月3日